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宇城

選任辯護人 呂喬慧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宇城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事 實

一、莊宇城應可知悉以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供人匯入不明款項，並代為提款交付款項，極有可能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竟仍基於對上揭情形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陳福明」、「貸款專員林鉉銘」等成年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莊宇城於民國113年1月22日稍前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予暱稱「陳福明」、「貸款專員林鉉銘」等成年人使用，並擔任轉匯或提領匯入本案中信、聯邦、王道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工作。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本案中信、聯邦、王道帳戶之帳號資料後，即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各向如附表一「告訴人」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薛杏雲、陳旻卿等2人（下稱薛杏雲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

01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帳戶、時間及
02 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帳戶、
03 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各該第一層人頭帳
04 戶後，再由莊宇依暱稱「陳福明」之指示，於如附表一「轉
05 匯帳戶、時間及金額」欄編號2所示之時間，各轉匯如附表
06 一「轉匯帳戶、時間及金額」欄編號2所示之款項（各該告
07 訴人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與轉匯帳戶、時間及金額均詳如
08 附表一所載），及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
09 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款
10 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復將其所提
11 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陳福明」所指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
12 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特定犯罪所
13 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薛杏雲等2人均察覺受騙乃報警處理
14 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薛杏雲、陳旻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
1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證據能力部分：

1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傳聞證據排除法則」，而依上開法律規
22 定，傳聞證據原則上固無證據能力，但如法律別有規定者，
23 即例外認有證據能力。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4 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25 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26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27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8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29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
30 之書面及言詞陳述等證據資料，其中傳聞證據部分，業經被
31 告莊宇城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審金訴卷第77頁），復均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亦無其他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又本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論罪之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項具有相當關聯性，則依上開規定，堪認該等證據，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前揭時間，將其所有本案中信帳戶、聯邦帳戶、王道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暱稱「陳福明」、「貸款專員林鉉銘」等成年人供匯入款項使用，及其依暱稱「陳福明」之指示，轉匯或提領匯入本案中信、聯邦、王道帳戶內之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款項均轉交予暱稱「陳福明」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不詳人士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找到貸款資訊，對方聲稱會有相關的客戶匯款到我的帳戶，我再把帳戶內錢提領出來，交付給對方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人，即可美化帳戶金流云云（見警卷第16、17、20頁；偵卷第31頁；審金訴卷第67頁）。經查：

一、本案中信帳戶、聯邦帳戶、王道帳戶均係由被告所申辦及使用，及其於前揭時間，將本案中信帳戶、聯邦帳戶、王道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暱稱「陳福明」、「貸款專員林鉉銘」等成年人作為收受匯款使用後，其並依暱稱「陳福明」之指示，轉匯或提領匯入本案中信帳戶、聯邦帳戶、王道帳戶內之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款項均轉交予暱稱「陳福明」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人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述在卷（見警卷第16、17、20頁；偵卷第28至31頁；審金訴卷第67頁），並有本案中信帳戶、聯邦帳戶、王道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9至45頁；偵卷第99、101頁；審金訴卷第37至58頁）、被告所提供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偵卷第33至97頁）在卷可憑；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聯邦帳戶、王道帳戶之帳號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

01 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
02 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術，向告訴
03 人薛杏雲等2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
04 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一「匯款帳戶、時
05 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帳
06 戶、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中信、聯
07 邦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嗣被告即依指示將匯入本案中信、
08 聯邦帳戶內之款項予以轉匯或提領一空事實，復有如附表一
09 「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薛杏雲等2人於
10 警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各該告訴人所提出
11 之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存摺影本、匯
12 款委託書、如附表一所示各該金融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交
13 易明細、被告匯款之存提款交易憑證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
14 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5 二、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6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7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8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19 2項定有明文；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20 具個人專屬性，若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私密性更
21 高，倘有不明金錢來源，甚而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故除
22 非與本人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流通使用之可
23 能，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偶因
24 特殊情況須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
25 背景、可靠性及用途，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
26 況依目前金融實務，同時持有他人帳戶之提款卡而知悉其密
27 碼，即可隨時提領該帳戶內之存款，是以金融帳戶之存摺、
28 提款卡及密碼，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非與本人有
29 密切關係，一般人皆不致輕易提供他人使用。況且長年來利
30 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
31 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不斷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知識，

01 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
02 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
03 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之生活經驗與通常事
04 理，並為公眾周知之事，而屬一般人日常生活常識。經查，
05 依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陳：我不知道該名辦理貸款
06 的人真實姓名，我們都是用電話聯絡，我也沒有去確認該家
07 貸款公司資料，也沒有提出其他存款證明來辦貸款等語(見
08 偵卷第28頁；審金訴卷第67頁)；由此可見被告對其所委託
09 辦理貸款業者之真實姓名、公司名稱、地址及相關聯絡人等
10 資料均毫無所悉，益見被告對於委託申辦貸款業者所在、所
11 營項目、貸款內容等基本事項均無所知之情況下，則可見被
12 告與該名代為辦理貸款之人間顯然欠缺相當信賴之基礎，被
13 告自無從確保對方所述及對於提供帳戶資料用途之真實性；
14 況參諸被告所為供述及被告所提供其與自稱辦理貸款業者間
15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偵卷第33至97頁)，可
16 見該不詳人士並未曾要求被告填寫貸款申請書或提出保證
17 人、擔保品以證明其等還款能力等情，反而係要求被告提供
18 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以供款項存、匯入款項使用等與一般辦
19 理貸款手續無關之行為，甚而須於款項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
20 戶內後，隨即予以提領或轉匯款項等行為，顯與一般申辦貸
21 款手續之常情有違甚明。然被告竟仍率然提供本案3個金融
22 帳戶之帳號資料予毫無熟識、且無任何信賴關係之不詳人士
23 罪作為收受匯款使用，更進而依指示提領或轉匯款項，被告
24 此舉實與一般通常辦理貸款程序之經驗大相逕庭，殊難採
25 信。

26 (二)復參之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因為想要申請貸
27 款，而以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說需要提供帳戶幫我作金
28 流、財力證明，製作假交易資料，才可以貸款，所以我才依
29 指示提供本案3個帳戶資料等語(見警卷第16、17頁；審金訴
30 卷第67頁)；基此，顯然被告明知該不詳人士所謂貸款方
31 式，乃製作不實之金錢流向以虛增資力狀況，藉此增加核貸

01 之機會而獲得貸款，實質上即係以欺罔之手段致貸款人誤信
02 借款人信用良好而同意貸款，足見被告事前應已可藉由此種
03 貸款方式，而可得認知該不詳人士應係不法犯罪份子。

04 (三)況且，被告對其所稱「幫忙處理美化帳戶資料以利辦理貸
05 款」之對象，均無從確定其真實身分為何之情形下，被告竟
06 貿然僅憑一無所知之對象可以僅憑提供被告所有本案3個金
07 融帳戶之帳號資料，並依指示「領款後轉交」，即可「達到
08 包裝、美化金流之目的」，且不用提供任何擔保和其他資力
09 證明，就能順利「申辦貸款」之行為，顯然與一般辦理貸款
10 常情不符，何況被告目的既然是「貸款」，然其所為卻係提
11 供帳戶資料、提領款項、轉交款項等與「辦理貸款」毫不相
12 關之事務，此種「辦理貸款方式」實足使常人感覺可疑。

13 (四)再者，遭詐欺之被害人隨時可能發現自己上當被騙，立刻報
14 警，以求迅速凍結帳戶避免贓款流出無法追回血本無歸，因
15 而在詐欺案件中，詐欺集團提領入戶贓款可謂具有高度時效
16 性，務必在贓款一入帳戶後，即盡快指示車手前往領取贓款
17 殆盡或即刻轉匯，避免帳戶遭凍結後無法提領毫無所獲，為
18 其特色。此與一般所謂貸款美化帳戶，係以使金融機構誤以
19 為申請貸款者有相當之資力可以償還貸款，因而願意放款或
20 提高其放款額度為其目的，故其常見做法係在申請貸款者之
21 金融帳戶內存入鉅額款項，使其存款增加，以致金融機構於
22 審核決定是否貸款之徵信過程中，誤以為申請貸款者有相當
23 之財力可以償還貸款，因此為美化帳戶而匯入資金至金融帳
24 戶後，尚待金融機構進行審核徵信，鮮少見於甫匯款即急於
25 提領一空，兩者迥然有別。然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陷於錯
26 誤後，而分別於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將如
27 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3個金融帳戶內後，被
28 告在各該告訴人將款項匯入本案3個金融帳戶內未久後，隨
29 即依該不詳人士之指示，前往轉匯或提領匯入本案3個帳戶
30 內之款項等節，有前揭本案3個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
31 參；則從上開匯款情形及被告隨即依該不詳人士指示轉匯或

01 提款情形等事實可知，被告知悉款項一旦進入其所提供金融
02 帳戶後，即須前往提領或轉匯，並快速將其所提領款項轉交
03 予該不詳人士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人，顯然已與一般詐騙集團
04 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流程大致相符；從而，被告依據自
05 己所從事提領及轉交款項等行為之外觀，應已可知悉該帳戶
06 出入之款項，及其所收取交付之金額，有可能屬詐欺取財犯
07 罪所得款項，而非僅屬美化帳戶之資金之事實；然被告竟仍
08 願接受該不詳人士之指示而前往轉匯或提領匯入本案3個帳
09 戶內之款項，並轉交予該不詳人士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人，顯
10 然被告有縱使其所轉匯或提領之款項係詐騙或犯罪所得，或
11 因此隱匿詐欺或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
12 確定故意甚明。

13 (五)又依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可知，辦理貸款之目的係為取得金
14 錢以資使用，貸款者首重者當係確認得以取得款項，衡情必
15 會確認為其辦理貸款者之身分、貸款過程等詳細資料，以保
16 如實取得款項；相對的，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
17 確保將來債權之實現，須經徵信程序以審核貸款人之財力及
18 信用情況，而個人之帳戶資料，係供持有人查詢帳戶餘額、
19 轉帳及提款之用，尚非資力證明，無從供徵信使用。是以，
20 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
21 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均會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
22 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
23 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
24 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
25 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
26 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可能僅由借款人提供金
27 融帳戶資料之必要，更無可能僅由申請人提供帳戶資料即可
28 獲得核准貸款之理及可能。而參之被告於案發時年紀已達34
29 歲，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受有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並
30 在工地擔任水電工等語(見審金訴卷第85頁)；由此可見被告
31 應屬具有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經驗之人，殊難想像如何

01 能僅以提供帳戶資料即可使貸款銀行或機構順利准予核貸之
02 可能。而被告既身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於前述與一般辦
03 理貸款不合且顯違常理之舉止及要求，自難諉稱不知。況參
04 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陳：其之前曾向銀行申辦貸款，僅
05 需提供正常薪轉資料而已，但並未要求提供帳號資料及提款
06 等語(見審金訴卷第69頁)；從而，可見被告依該名不詳人士
07 以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以製造假金流美化帳戶資料，即
08 可申辦貸款之理由，而徵求被告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資料
09 供渠等作為收受匯款使用，應當可已預見對方顯有以本案3
10 個金融帳戶從事不法行為之高度可能性，至為明確。

11 (六)另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而提供個人帳戶予對方使用，或代
12 對方提領自己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是否同時具有擔任詐
13 欺取財之領款車手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
14 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對方接觸聯繫，
15 但於提供帳戶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
16 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綜合觀察，如行為人對於其所
17 提供之帳戶資料，已可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
18 之可能性甚高，卻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為之，可認其對
19 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而容
20 任該等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即應認為具有幫助詐
21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查本案被告乃基於不法所有之
22 意圖，而與該名不詳人士聯繫，縱依其所辯係為申辦貸款而
23 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然在被告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
24 資料之過程中有前述諸多不合情理之處，已如前述，足認被
25 告已可預見該不詳人士可能為詐騙集團成員，而匯入本案3
26 個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可能為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況詐欺集
27 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騙款項，乃國內十餘年來
28 常見之犯罪手法，屢經新聞媒體披露報導，且警政單位亦經
29 常在網路或電視進行反詐騙宣導，故一般具有通常智識能力
30 之人，亦應均可知悉如有不具特殊信賴關係之人欲利用自己
31 之帳戶匯入款項，應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掩飾該等

01 資金之去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而依被告年
02 紀、學歷及工作經驗，可見其應有相當社會閱歷，其對此等
03 屢見不鮮之犯罪手法自應得以警覺，自難諉稱不知；從而，
04 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予該名不詳人
05 士作為收受匯款使用，而將可能持以作為其他不法犯罪用途
06 使用之情，應已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之事實，已屬明
07 確。

08 (七)再衡以在現今社會，開戶並非難事，即便信用不佳者也可以
09 很簡便手續地申辦自己的戶頭，何以需要借用他人帳戶匯款
10 再提領轉交，實令人起疑。何況在現今媒體一再報導詐騙份
11 子橫行及洗錢人頭帳戶、詐騙車手充斥之狀況下，更是難以
12 想像。被告就其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資料，並轉匯或提領
13 匯入本案3個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後再予以轉交，而其所提領
14 來源不明之款項，即可能係他人財產犯罪之贓款，卻仍予以
15 提領該等犯罪贓款以轉交該不詳人士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人，
16 而可能因此成為詐騙車手乙情，實難諉為不知。基此以觀，
17 堪認被告前開所為辯解實與一般常情有違，無足為採。從
18 而，被告依該名不詳人士之指示，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資
19 料供作為收受匯款使用，復依該名不詳人士之指示轉匯或提
20 領款項後轉交之時，應可預見其所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將
21 被拿來從事財產犯罪之用，且於轉匯或提款後轉交款項之行
22 為，將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
23 之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仍不違反其本意地將本案3個金融帳
24 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該名不詳人士作為收受匯款使用，進而
25 實際從事提供帳戶後提領款項轉交之行為，乃出於詐欺取財
26 及洗錢之共同犯意，而為前揭行為，應堪以認定。

27 (八)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8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9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30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31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各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告訴人薛杏雲等2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由被告所提供本案中信、聯邦帳戶內後，即由該不詳人士指示被告前往轉匯或提領匯入本案中信、聯邦帳戶內之款項，並由被告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堪認被告與該名不詳人士及其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及轉匯或提領款項，以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惟被告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指示其提供帳戶資料及提款之暱稱「陳福明」之不詳人士，以及依暱稱「陳福明」所指定前來向其收取所提領款項之不詳成年人，由此可見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1 (九)再查，本案被告依該名暱稱「陳福明」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2 之指示，轉匯或提領本案各該告訴人匯入其所提供本案中信
03 或聯邦帳戶內之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
04 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可知被告此部分所為
05 已然製造金流斷點，並將致無從追查詐欺所得款項之流向，
06 顯係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則依據上開說明，自屬洗
07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無訛。

08 三、綜上所述，堪認被告前揭所為辯解，核屬事後企圖卸責之
09 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上開所為
10 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均應堪予認定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21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2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5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如
26 下：

27 1.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28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29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30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0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2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5 交易。」。

06 2.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8 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1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3.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4 條之罪，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5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8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三)經查：

21 1.被告本案所為洗錢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
22 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3 2.又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其犯罪金額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最
24 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25 準，自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7 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28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
29 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
30 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31 3.再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是無論

01 依修正前後之何一規定，均無由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
02 之情形。

03 4.是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顯
04 對被告較為有利，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適
05 用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6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7 本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業於113
08 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9 1.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以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
10 係之洗錢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之規定，均
11 屬該條例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固於第43條、第
12 44條第1項、第3項針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
13 萬元、1億元或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
14 或第4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以及於
15 我國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我國境內之人犯之
16 者，設有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或加重處罰之規定，然
17 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
18 疇，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第2款之規定即可。

20 2.又被告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於偵查及
21 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犯罪，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2 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3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適用，則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自無庸為新舊
25 法比較。

26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
27 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
29 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30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3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

三、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陳福明」、「貸款專員林鉉銘」等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再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應可知悉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僅為貪圖以不法方式獲得貸款，竟率然將其所有本案中信帳戶、聯邦帳戶、王道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匯款使用，並依指示轉匯或提領匯至本案中信帳戶、聯邦帳戶、王道帳戶內之詐欺款項以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而共同從事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並致本案各該告訴人均因而受有非輕財產損失，且使不法犯罪份子得以順利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並藉此產生金流斷點，以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不該；兼衡以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今並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非佳；惟念及被告本案僅為詐欺集團中最底層之車手角色，未見有取得不法利益（詳後述），及其參與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以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受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工地水電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需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85頁）等一切

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六、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本案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各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告始終未坦認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及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2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案件，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次犯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等各次犯罪時間亦屬接近，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暨衡酌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

01 並參酌多數犯罪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
02 2罪，合併定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03 肆、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6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7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11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12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13 定。

14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8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9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0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將其所提領如附表一所示各該告
23 訴人匯入本案3個金融帳戶內之受騙款項後，復依指示轉交
24 予指定前來收款之人等節，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本案各
25 該告訴人分別所匯入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受騙贓款，均
26 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將之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
27 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均已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
28 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提領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該等詐騙
29 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
30 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等特定犯罪
31 所得，於提領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

01 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
02 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
03 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
04 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
05 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06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09 告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轉匯、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
10 然其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
11 卷（見審金訴卷第69頁）；復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
12 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
13 所得，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
14 規定，對被告就犯罪所得部分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予敘
15 明。

16 四、至於被告所有本案中信帳戶、聯邦帳戶、王道帳戶之提款
17 卡，固經被告持以提款而為本案犯罪所用，然該等物品均未
18 據查扣，又非屬違禁物；況該等帳戶經各該告訴人報案後，
19 業均已列為警示帳戶，而已無法再正常使用等情，應無再遭
20 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該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
21 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敘明。

22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與暱稱「陳福明」、「貸款專員林鉉銘」等
24 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前揭事實欄所載之
25 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
26 付帳戶罪嫌等語。

27 (二)按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於113年
28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僅將該
29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
30 修正前相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而洗錢防制
31 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

01 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
02 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
03 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
04 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05 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
06 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
07 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
08 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
09 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
10 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
11 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
12 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13 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
14 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
15 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
16 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
17 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
18 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被告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予暱稱「陳福
20 明」、「貸款專員林鉉銘」等不詳人士使用，致使如附表一
21 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因受騙而將其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中
22 信、聯邦帳戶內後，被告再依暱稱「陳福明」之指示，將匯
23 入本案中信、聯邦帳戶內之詐騙贓款轉匯或提領一空之行
24 為，已涉犯三人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節，業據
25 本院審認如上；是以，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本案所
26 犯，自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嫌。從
27 而，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然被告此部分所為，
28 與前揭本院予以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29 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本院自
30 無庸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述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
07 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08 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王立山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轉匯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地點及 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第一層	第二層		
1	薛杏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1月22日13	無	113年1月22日13時4	1. 薛杏雲於警詢中之指述

		佯裝為薛杏雲之友人「小君」，於113年1月21日15時許，撥打電話與薛杏雲聯繫，並佯稱：買房子需要頭期款，需要借錢云云，致薛杏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時許，匯款46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8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臨櫃提領27萬2,000元	(警卷第23至27頁) 2. 薛杏雲所提出之存摺影本、匯款委託書(警卷第47、49、63頁) 3. 薛杏雲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65至73頁) 4. 薛杏雲之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51至61、75頁) 5. 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9、41頁；審金訴卷第39至44頁) 6. 被告提款之存提款交易憑證(偵卷第15頁)
2	陳旻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陳旻卿之姪子，於113年1月21日12時2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許)撥打電話與陳旻卿聯繫，並佯稱：要購買貨物需支付貨款，需要借錢云云，致陳旻卿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3年1月22日15時48分許，匯款43萬元至本案聯邦帳戶	① 113年1月22日16時11分許，轉匯3萬元至本案王道帳戶 ② 113年1月22日16時21分許，轉匯5萬元至本案王道帳戶 ③ 113年1月22日16時22分許，轉匯2萬元至本案王道帳戶	113年1月22日 ① 16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② 16時37分許，提領2萬元 ③ 16時38分許，提領2萬元 ④ 16時39分許，提領2萬元 ⑤ 16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苓雅分行ATM)	1. 陳旻卿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29、30頁) 2. 陳旻卿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卷第87至93頁) 3. 陳旻卿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77至85頁)
				① 113年1月23日0時5分許，轉匯5萬元至本案王道帳戶 ② 113年1月23日0時5分許，轉匯5萬元至本案王道帳戶	113年1月23日 ① 0時16分許，提領2萬元 ② 0時17分許，提領2萬元 ③ 0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④ 0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⑤ 0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正達門市ATM)	4. 本案聯邦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43、45頁；審金訴卷第47、49頁) 5. 本案王道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99、101頁；審金訴卷第53至58頁)
				無	(1) 113年1月22日自本案聯邦帳戶 ① 16時4分許，提領3萬元	

(續上頁)

01

					②16時5分許，提領3萬元 ③16時5分許，提領3萬元 ④16時16分許，提領9,000元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ATM) ②113年1月25日 ①0時6分許，提領2萬元 ②0時7分許，提領2萬元 ③0時8分許，提領2萬元 ④0時9分許，提領2萬元 ⑤0時10分許，提領2萬元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正仁門市ATM)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莊宇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莊宇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